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星球石墨”）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陈沁磊和石丽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陈沁磊和石丽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沁磊和石丽。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沁磊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保荐或参与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

石丽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保荐了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公司首发项目、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项目、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等。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星球石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黄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黄勇先生：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负责了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3、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星球石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永言、赵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8号

3、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4日

4、注册资本：5,45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钱淑娟

6、联系方式：0513-69880509

7、经营范围：石墨及制品、石墨设备、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配套服务；化工防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膜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事项。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0年4月13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4月13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0 年 4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0 年第 28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

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4月29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0年第28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星球石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2、2020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致同会计师对星球石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星球石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的前身星球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星球有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 2001 年 10 月 24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文件；

④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⑤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墨化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石墨化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保服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

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③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简历、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确认函；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情况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

同时，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石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保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张艺、钱淑娟合计持股比例在 80% 以上，公司控制权稳定。张艺、钱淑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董事会，增补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

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对发行人所属科创板重点行业的划分情况进行了核查。除此之外，保荐机构还对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

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的石墨合成炉设备能够有效利用氢气与氯气混合燃烧产生的热量，节约能源的同时减少了二氧化碳排放；换热器及塔器产品配合使用后可有效解析出工业废液，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同时减少了对环境的危害。因此，公司所属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规定的节能环保领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标准：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455.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1,818.3334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7,273.3334 万股（未超过 4 亿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00%，达到 25%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的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两年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符合上述第一个指标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往来款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核查结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并查询了其工商信息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比对。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等，取

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供货合同、销售合同。重点关注最近一年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查阅了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核查结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真实、存续，客户的付款能力良好；发行人供应商的供货来源真实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通过取得关联方单位的财务资料和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经营情况，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查询最近一期新增的重要客户以及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工商资料，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核查结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 PE 投资机构；发行人不存在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了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其合理性。取得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发行人账面单价变动情况表，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单位材料消耗变化、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变化等指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其销售模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网络销售业务，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

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抽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项目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取得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纵向比较各期成本费用变化,分析其合理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比例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社会人均工资标准资料,并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相对平稳,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情况,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并进行了纵向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的情况。

核查结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大额应收

账款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了解并分析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金额重大的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及工程进度，并核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对于已结转的在建工程，取得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并核查在建工程转销时间、账面结转金额与决算报告的一致性。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在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18.33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艺	39,600,000	72.59%
2	钱淑娟	9,200,000	16.87%
3	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67%
4	夏斌	2,000,000	3.67%
5	孙建军	600,000	1.10%
6	杨志城	600,000	1.10%
7	朱莉	550,000	1.00%
	合计	54,55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的身份证件、相关股东出具的专项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

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20.0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

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以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8,004.98 万元，负债总额 28,549.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455.98 万元。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10.30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略有下降 1,165.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0.84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增长 15.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5.93 万元，较 2019 年 1-3 月增长 15.71%。

（上述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已经致同会计师审阅）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

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制造风险

公司所处的石墨设备制造行业需不断进行研发上的投入。近年来，下游氯碱、农药等行业发展迅速，对石墨设备的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指标要求和新产品研发制造要求。公司在获得客户的新产品订单前，一般要经过产品性能分析、原材料定制、工艺设计及调整的过程，需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资源。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产品研发制造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计划完成新产品的开发，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性能、质量或成本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中部分为专有技术，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或相关核心技术被他人盗用的可能。同时，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在产品和服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将被削弱，难以在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石墨资源的开发及应用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目前，国家已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及配套措施鼓励石墨资源的开发和应用，但是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石墨行业受到一定的冲击，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市场的容量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一段时间环保政策收紧，将对原材料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石墨合成炉、石墨换热器、石墨塔器等各型号石墨设备及相关配件。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石墨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90%、51.48%及 52.97%。石墨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其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情况及利润空间有较大的影响。目前我国石墨设备制造业整体处于不断发展的时期，石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有一定上涨的风险，如果未来石墨价格持续上涨，将对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假设公司产品售价未随着石墨原材料成本变动作相应调整，石墨原材料价格上涨 1%对公司毛利的的影响及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石墨原材料成本（万元）	12,520.81	11,356.20	8,736.97
石墨原材料价格上涨 1%对毛利的的影响（万元）	-125.21	-113.56	-87.37
营业收入（万元）	48,096.52	41,986.02	29,701.29
原材料价格上涨 1%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	-0.26	-0.27	-0.29

由于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毛利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石墨原材料采购单价每上涨 1%，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降低 0.29、0.27 及 0.26 个百分点。

3、受下游应用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氯碱、农药等化工行业的合成、换热、解吸等工序，适用高温、高腐蚀的生产工况。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对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87%及 99.80%，下游行业的客户需求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从长期来看，氯碱、农药等化工行业的产品市场需求以及各公司的产能扩充情况将会对本行业的销售情况带来直接影响，一旦该类行业因政策及环保等因素造成产能、产量的下滑，将会对石墨设备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的的影响。

4、产品重大质量风险

公司的产品是氯碱、农药等化工行业高温、高腐蚀等工况的核心设备，其制造水平与化工产品的可靠性及生产过程的经济效益密切相关。鉴于公司产品的特殊用途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高要求，未来一旦公司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客户会要求公司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替换并要求完成整改，也可能导致客户取消后续订单乃至终止未来的持续合作，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5、不能持续取得经营资质和认证的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等资质及认证证书。若公司未能持续遵守相关规定及标准，则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风险。

6、毛利率无法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25%、47.34% 及 50.63%。未来，公司所处的行业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原辅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报告期内，若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1 个百分点，公司的毛利将分别减少 297.01 万元、419.86 万元及 480.97 万元。

此外，石墨化工设备细分行业的不断成熟、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以及其他竞争对手的进入，市场竞争也将会逐步加强，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或将呈下降趋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或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7、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获取石墨原材料的情形。随着未来石墨原材料的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以及行业分工逐步细化，公司通过外协加工的产品规模可能随之增长，假如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单价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积累了一批较为优质的外协供应商，但是现有的外协厂商如果出现加工任务饱和、加工能力下降等情况，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从而影响产品及时供货，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甚至存在丢失客户和订单的风险。此外，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的石墨原材料的交付存在一定周期，如果外协加工厂不能如期交货或者加工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市场地位甚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淑娟及张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9.46%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较高，可能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投资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的情形，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决定，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2、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可能会对公司人才稳定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存在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及财务方面等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以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投入，公司将需要更多的高素质人才，能否吸引并留住足够的人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因管理、机制、竞争、组织体系变化等方面的原因不能留住技术、管理及财务等方面的核心人员，仍存在一定的各类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3、公司资产和业务扩张引发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无法与资产规模和业务的持续扩张相适应，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因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97.83 万元、16,266.47 万元和 16,710.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1.74%、28.94%和 26.1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将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未来若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的经营状况产生恶化，公司将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中发出商品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433.36 万元、6,527.35 万元及 11,219.23 万元，金额较大，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2.67%、34.67% 及 53.90%。公司期末大额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已发货但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合成炉及塔器等石墨设备，上述产品在期末尚未达到收入确认状态，不应当结转相应成本。若客户在安装验收公司的发出商品后公司未能及时取得相应的验收单，会导致公司的成本结转及收入确认不及时，存在影响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3、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2000611，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惠期内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缴；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5938，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优惠期内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缴，故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取消或降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公司拟使用 27,0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 2.35 万平方米厂房及相关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新增公司石墨设备的有效产能，扩大产能规模。目前，涉及该项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程序中，如该土地证不能最终获批，将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规划与使用情况，对公司未来的产能扩充造成消极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成功的市场化发行取决于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发行时的股票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

对于科创板企业的预计估值。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达到预计市值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石墨设备扩产项目、石墨原材料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启动可有效扩充公司的现有产能，石墨原材料生产项目可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的平稳供应。如果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出现较大的波动，可能会带来相关产能无法消化、部分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涉及较大金额的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购置。其中设备购置的金额合计为 32,951.20 万元，上述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根据会计准则及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若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2.24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40%、15.71% 及 28.90%。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18.3334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目前已根据相关要求有序复工生产。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的实际生产运营时间较上年同期相对减少。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对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 年第一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 6.8%。全球经

济受疫情影响表现疲软，对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氯碱、农药等化工行业带来消极影响。如果全球疫情在较长时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企业的需求将减少或者放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石墨设备的主要应用于氯碱、农药等化工领域。上述领域厂商通常在新建扩建生产线、技术升级或工艺改造、建设环保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时采购设备产品。主要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如下：

（一）氯碱行业

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8 年底，国内 PVC 总产能 2,404 万吨，国内 PVC 企业 75 家，产能净减少 2 万吨，（其中新增产能 66 万吨，退出 68 万吨），其中，电石法的产能有 1,940 万吨，占比约 81%。

近年来，国家针对氯碱化工行业的安全、环保、能耗等出台了一系列的标准和规范，提出了新的约束要求。随着氯碱等化工行业产能结构改造与技术升级，石墨设备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二）有机硅行业

根据 SAGSI 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聚硅氧烷表观消费量（产量+净进口）达 104 万吨，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逐步推进，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预计我国聚硅氧烷消费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除传统行业外，光伏、新能源等节能环保产业，超高压和特高压电网建设、智能穿戴材料及 3D 打印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均为有机硅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点。SAGSI 预计聚硅氧烷 2023 年消费量将达到 156 万吨，2018-2023 年年均消费增速在 8.4%。

（三）农药行业

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公司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场的销售额为 577.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0.4%；包括非作物用农药在内的总销售额为 655.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0.8%。农药市场的需求总体保持稳定上升的趋势。

（四）其他产业

除上述行业外，石墨设备由于高传热性能、优异的防腐性能，且不易污染化

学介质的优势，逐渐在制药、食品添加剂工业生产中使用。在生产过程中，制药、食品添加剂行业一般多采用不锈钢设备，但在有 Cl^- 、 SO_4^{2-} 存在的情况下，会严重影响设备的可靠性，而石墨制设备能保证在相应工艺条件下稳定运行，满足了过程工艺条件的需要。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制药、食品添加剂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液、废水，也都需要通过石墨冷凝器、石墨蒸发器、石墨吸收器等设备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或重复利用。

星球石墨是中国大型石墨化工设备研发生产基地，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105 件，其中发明专利 36 件，公司主导、参与制定的各项标准共 15 件，其中国家标准 7 件、行业标准 8 件。

公司已成功将“氯气、氢气混合燃烧技术”、“氯化氢合成余热利用技术”、“氯化氢合成自动点火技术”等技术运用于石墨合成炉。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的相关说明，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组合式副产蒸汽石墨氯化氢合成炉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中国第一。此外，公司研发出了新一代高效节能产品氯化氢合成与余热利用一体化装置，该产品经中科院咨询机构评价，相关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管理优势、市场与品牌优势、人才优势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勇
黄勇
2020年5月29日

保荐代表人: 陈沁磊 石丽
陈沁磊 石丽
2020年5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0年5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0年5月2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0年5月2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0年5月29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陈沁磊和石丽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陈沁磊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石丽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沁磊 石丽
陈沁磊 石 丽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黄勇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